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次起诉一审退费分配工作的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于 2016 年发行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中安消”）。“16 中安消”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天风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授权公告》”），第一次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征集。

天风证券已代表第一批授权天风证券提起诉讼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第一批债券持有人”）向中安科提起了民事诉讼（以下简称“第一次起诉”）。2020 年 11 月 11 日，天风证券收到了本次诉讼中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沪 74 民初 1144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天风证券代表已授权债券持有人提起的主要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1 日，天风证券收到了中安科的《民事上诉状》，中安科对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3 日，天风证券收到了二审法院作出的（2020）沪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原则维持了一审判决的判项。

在二审判决生效后，一审法院根据二审判决及天风证券代表第一批债券持有人预缴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的情况，向天风证券退还了大部分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以下简称“一审退费”）。对于一审退费，天风证券将按照每位第一批债券持有人实际预缴一审诉讼费用金额占全部第一批债券持有人实际预缴一审诉讼费用总金额的比例向每位第一批债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实际预缴一审诉讼费用的第一批债券持有人无法获得分配；一审中退出的第一批债券持有人将按照上述比例足额获得分配；对于仍在诉讼程序中的第一批债券持有人，如存在欠缴二审诉讼费用和/或执行阶段诉讼费用（以下简称“欠缴费用”）的，其可获分配的一审退费金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欠缴费用，支付欠缴费用后有剩余金额的，天风证券将向其分配该剩余金额，如

不存在欠缴费用的，其可按照上述比例足额获得分配。基于此，经计算，一审退费中的 20,354.63 元将优先用于支付欠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2,208.86 元将优先用于支付欠缴的执行阶段律师费用。

天风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上述原则分配一审退费，其中 32,208.86 元将用于支付欠缴的执行阶段律师费用，以继续推进生效判决执行事宜，并将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次起诉一审退费分配工作的公告》之盖章页）

